

# 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

## 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龙岗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攻坚行动方案》 《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督导行动方案》 《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龙岗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攻坚行动方案》、《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督导行动方案》、《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案》已经区领导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7 月 23 日

# 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案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发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激励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本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相关管理活动，激励对象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

## 二、激励方式

本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通报表扬为主，资金补助为辅的方式。

## 三、激励条件和标准

### （一）单位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具体条件详见《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标准》（附件1），总分须达到85分以上，其中无食堂的单位总分合计90分，75分以上为成效显著。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和高校），具体条件详见《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附件2），其中星号标记项为必达指标，学校含特色加分，总分须达到95分以上。

3. 社会组织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回收利用、宣传教育以及公益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对垃圾分类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或者获得市级及以上垃圾分类相关奖项。

4. 农贸（批）市场和超市开展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严格执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制度，尽量避免过度包装，做到不免费提供塑料袋等，做好源头减量；按照深圳市分类要求，配备分类设施，并承担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建立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交运记录等台账，并及时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农贸农批市场利用先进技术、工艺或设备，在果蔬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处置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如就地就近处理处置设施的应用）。

5. 酒店及餐饮企业主动开展生活分类减量且成效显著。产生餐厨垃圾的酒店或餐饮企业与辖区内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建立相关台账，并主动自行安装固液分离、油水分离、生物降解等预处理设备，对餐厨垃圾进行预处理；科学设计菜单，通过菜单及服务提示菜品用餐人数建议，在用餐场所明显位置宣传光盘行动，积极参加辖区光盘行动活动；酒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浴用品，倡导源头减量。

## （二）住宅区（含城中村）

开展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住宅区，认定为“垃圾分类绿色小区”，具体条件详见《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附件3），总分须达到85分以上。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为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的激励对象。

## （三）家庭

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家庭，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准确分类投放垃圾每年累计不少于 120 天（以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督导记录或智能投放设备的投放记录作为依据）。

2. 参与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现场督导、入户走访或宣传等活动，每年累计不少于 6 次。

#### （四）个人

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教师以及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其他人员，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督导员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全年督导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以街道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现场督导，表现突出。

2. 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全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以志愿者管理系统记录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主动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带动身边家庭或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3. 教师所在学校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在推动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

4. 其他人员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少于 2 年，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主动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带动身边家庭或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 四、激励措施

### （一）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

1. 通报表扬。

2.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或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分别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不占用积极个人名额），给予补助资金 1000 元/人。

3. 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学校可优先推荐申报参评“绿色学校”。

## （二）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

1. 通报表扬并按照 10 万元/1000 户的标准补助，不足 1000 户的，每减少 100 户，补助资金减少 5%，超过 10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补助资金增加 5%，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补助资金仅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宣传培训以及劳务补贴等方面。

2.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优先申报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获得绿色物业管理评价补助资金。

## （三）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

1. 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 2000 元。

2. 优先推荐申报参评“深圳市文明家庭”和“深圳市最美家庭”。

## （四）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

1. 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 1000 元。

2. 相关信息纳入市民文明诚信分采集目录。

## 五、激励名额分配

每年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给予激励，针对家庭、个人、住宅区限定名额分别为 915 个、185 个、60 个，单位名额不超过 100 个。

每年各街道家庭限定名额分配如下：平湖街道 59 个、布吉街道 169 个、吉华街道 52 个、坂田街道 110 个、南湾街道 90 个、横岗街道 77 个、园山街道 17 个、龙岗街道 77 个、龙城街道 199 个、宝龙街道 54 个、坪地街道 11 个。（如出现个别家庭未达到要求，名额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调配）

每年各街道个人限定名额分配如下：平湖街道 20 个、布吉街道 21 个、吉华街道 11 个、坂田街道 25 个、南湾街道 19 个、横岗街道 14 个、园山街道 12 个、龙岗街道 16 个、龙城街道 20 个、宝龙街道 16 个、坪地街道 11 个。（如出现个别个人未达到要求，名额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调配）

每年各街道住宅区限定名额分配如下：平湖街道 3 个、布吉街道 12 个、吉华街道 3 个、坂田街道 5 个、南湾街道 5 个、横岗街道 5 个、园山街道 2 个、龙岗街道 5 个、龙城街道 15 个、宝龙街道 4 个、坪地街道 1 个。（如出现个别住宅区未达到要求，名额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调配）

## 六、激励申请流程及工作方式

### （一）申请流程

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相关激励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对象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1. 提出申请。**具备条件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应当主动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清单参考附件 4、附件 5 及附件 6。

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每年 9 月 15 日前。

**2. 初审上报。**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对象推荐上报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初审上报截止时间，每年10月10日前。

**3. 审核评定。**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街道办事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根据辖区名额择优确定候选激励对象。

审核认定截止时间，每年11月10日前。

**4. 结果公示。**候选激励对象名单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示时间，审核认定后公示10个工作日。

**5. 实施激励。**经公示的激励对象如无异议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布并实施激励。

激励工作完成时间，每年11月底前。

## （二）工作方式

为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组织专家组、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审核评定方式如下：

**1. 现场检查。**可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定时现场查看及不定时抽查等方式对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宣传督导、居民参与分类、管理台账等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2. 问卷调查。**可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小区居民、单位职工等人员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结果为分类成效情况（知晓率、参与率等）评分提供依据。

**3. 资料审查。**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各街道初审后提交的佐证材料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查资料进行审查。

**4. 专家评定。**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街道推荐对象进行择优评定。评审委员会应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等人员组成。

## 七、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由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主持召开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垃圾分类激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

### （二）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情况，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开展辖区年度激励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和初审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经费纳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统筹管理市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至本区的补贴经费。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激励资金绩效评价及上年度激励对象抽样复查的结果，适当调整各街道经费补贴。

### （三）经费落实

区财政应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补助专项经费，本区每年的专项经费为 816.5 万元。市财政每年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我区每年实际拨付的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的 50%，对我区予以经费补贴，最高限额为 408.25 万元。

根据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和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大激励补助范围。因扩大激励补助范围增加的资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 （四）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每年应对上年度激励对象进行抽样复查。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向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反映；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当及时纠正。

若激励申请对象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应在评定结果公示期间内向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针对申诉情况及时进行审核并出具结论，并负责对结论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激励对象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追回补助资金，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同时纳入深圳信用体系。

#### （五）宣传报道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媒体对激励对象进行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鼓励相关部门安排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和积极个人代表出席演出、颁奖、音乐会、主题晚会等文体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 （六）其他

此激励方案及附件评估内容、细则及标准等根据深圳市当前垃圾分类政策制定，随深圳市垃圾分类工作逐渐深入，后续会以深圳市最新政策及相关标准为依据，进行更新优化。

-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标准  
2.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  
3.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

4. 激励申请表
5. 激励申请汇总表
6. 佐证材料清单